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

（2023年1月25日）

党的二十大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省委要求，要更加扎实精准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要求，着力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示范区建设更有“内涵”，现代化建设更有“质感”，现就2023年“六补六提”民生实事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与全省同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立足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着眼补短板、解难题、兜底线，着力办好“六补六提”民生实事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总体水平2025年达到苏北平均水平的目标，不断刷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宿迁新实践的民生高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基本民生为主，提升优质民生。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抓好关键的、突出的、牵一发动全身的民生短板弱项，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投入，持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兜牢民生底线的基础上稳步提高“民生七有”水平，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贴近群众需求，增强可感可知。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按照轻重缓急，聚焦群众需求，注重群众切身感受，集中力量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着眼富民增收、困难救助、生态环境和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急需的民生难题，接续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让民生答卷更有“厚度”，群众感受更有“温度”。

——坚持加强统筹衔接，系统一体推进。着眼“2025年宿迁基本公共服务总体水平达到苏北平均水平”，注重深化、拓展、延伸，不起新炉灶，不搞大呼隆，进一步丰富“六补六提”的内涵和成色。立足可评可考，精心排定年度实事清单，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清单化、落实责任化、进展节点化，推动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三、目标任务

继续实施“六补六提”100项民生实事项目。

（一）推动收入增长补差提速（9项）。实施“宿有千香”品牌建设、专业技能培训等2项工程，开展“乐业宿迁”就业促进、“创赢宿迁”创业扶持、乡土人才培育、青年就业见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西楚她慧创·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支持等7项行动，进一步增加居民收入，逐步缩小区域和城乡收入差距。

（二）推动教育发展补软提质（8项）。推进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实施校园治安综合整治、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农民和一线职工学历技能提升、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等4项工程，开展高品质示范高中创建、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爱、家庭教育“蒲公英”计划等3项行动，促进教育水平实现不断提升。

（三）推动卫生健康补缺提档（13项）。推进宿迁市妇幼医院建设，实施卫生健康“三名”、宿迁市名医堂建设、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宿迁老年病医院附属提升等4项工程，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扩大免疫规划、健康体检、新生儿疾病筛查、医学科研能力提升、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中医药文化普及、青少年脊柱健康普查等8项行动，努力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

（四）推动城乡功能补欠提级（37项）。实施小城市建设“六个一”、中心城区老旧公交车更新、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新基建网络提升、棚户区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升级、市区停车便利化及停车“一网统管”扩容、市区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设施提升、政务服务补短板和服务能力提升、智慧广电乡村、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快速化建设、迎宾大道改造、消防提质强能、市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品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池塘标准化改造、主电网提升、中低压配农网改造、充电网络扩面、小区用电治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科技设施提升、一刻钟便民服务、民生档案共享服务和镇村志编纂等30项工程， 开展“舌尖上的安全”保障、文化惠民、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创建等3项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市民活动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城市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等4个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五）推动人居环境补短提效（18项）。实施城区部分道路路面更新和景观绿化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源头治理、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积水点整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提升、有机生物处理厂改造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厨余垃圾处理（一期）、骆马湖水源、城乡水源地提标、防洪保安能力提升、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治理、河道治理、农村水环境治理提升、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退圩还湖保安全、厕所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16项工程，开展片区和背街小巷整治、河湖水体生态修复与清流等2项行动，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美、更加舒适、更加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六）推动社会保障补弱提标（15项）。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广覆盖、“幸福万家”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医保惠民等3项工程，开展“数字化”欠薪综合治理、“众善众举 圆梦助学”、“一户一策”微爱善行计划、未成年人关爱、困难群体关爱、临时救助提质增效、困难退役军人解难济困、残疾人关爱、信访积案化解、无偿献血优待、职工关心关爱、志愿惠万家等12项行动，让弱势群体享受更贴心、更完备、更有温度的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六补六提”民生实事是民生系列工作的集合，是年度民生工作的主题主线，是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体现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愿，市人大常委会年终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将应用于绩效考核。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推进举措，严把工程质量，确保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实事，形成凝心聚力推动民生建设良好氛围。

（二）压实责任强担当。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市级部门抓牵头负责、过程督导，县（区）抓区域重点、具体推进，明确责任单位、责任环节和责任人，细化具体项目工作人员，构建完整责任链条，确保民生项目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全力配合，加大对县（区）指导力度，及时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要素保障、政策集成和督促管控，促进项目快开工、早见效。

（三）严格督考促达效。继续把民生实事工作列为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重点，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要注重全程跟踪推进，深化“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对照时间节点，严格督查考核，既督结果又督过程，以严督实考强化倒逼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市作风办要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作风问题加强督查，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附件：2023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3年实施内容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合 计：100项** |  |  |
| **一、收入增长补差提速（9项）** |  |  |
| 1 | “宿有千香”品牌建设工程 | 新增重点单品3款，年内“宿有千香”品牌销售额突破10亿元。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2 | “乐业宿迁”就业促进行动 |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300场，发布招聘岗位3万个；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全年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2万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300个。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3 | “创赢宿迁”创业扶持行动 | 开展创业服务基地行、企业行、高校行等创新创业主题活动，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选树市级创业典型10个；评选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10个；扶持创业1万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 | 乡土人才培育行动 | 实现年新增乡土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不低于1500人；乡土人才取得各级职称不低于500人；新建市级以上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10个以上；遴选15名左右乡土高层次人才参加省高级研修；选树一批乡土人才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高素质农民培训行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2万人。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 | 青年就业见习行动 | 围绕20条产业链上重点企业人才需求，年开发岗位不少于5000个，组织见习人员不少于3000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行动 | 扶持具备贷款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年内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亿元。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7 | 专业技能培训工程 | 开展残疾人技能提升行动，技能提升培训1000人，实现就业800人。 | 市残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推进电商人才联网强市，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 | 市商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开展企业自主培训评价、第三方机构、社会化培训评价、院校学生评价等多层次、多主体就业技能、新型学徒制、退役士兵等各类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年培训评价2万人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通过开展创业青年县区行、创业大赛等活动，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年培训创业青年1000人。 | 团市委 |  |
| 8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行动 | 全年开展退役军人培训不少于10场，参训不少于800人次；全市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不少于6场。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 | 西楚她慧创·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支持行动 | 开展2023年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引导专项资金扶持工作，计划帮助不少于100名妇女实现小微创业；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专项就业创业培训；举办宝妈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沙龙进社区活动不少于20场；评选第八届“十佳巾帼创业之星”。 | 市妇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成立“宿迁市巾帼创业创新专家团队”，开展各类农技培训、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电商培训等各类培训活动不少于100场；举办宿迁市巾帼创业创新大赛，培树女性科创典型；引领妇女岗位建功，积极申报省级城镇建功先进典型、省级“双学双比”示范基地；评选市级城镇建功先进典型不少于50个；评选一批最美家政师、最美科技工作者等。 | 市妇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二、教育发展补软提质（8项）** |  |  |
| 10 | 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项目 | 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优化，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 |
| 11 | 校园治安综合整治工程 |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整治，管控高风险人员，不断优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建设，保持校园周边治安严管态势。对伤害师生人身案件从严从快打击。 |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巩固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成果，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 市教育局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 12 | 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通过乡村教师骨干培育站培训培养我市乡村（村小、乡镇）中小学骨干教师500人。 | 市教育局 |  |
| 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城乡教育教学质量差距进一步缩小；建设10所乡村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 | 市教育局 |  |
| 13 | 农民和一线职工学历技能提升工程 | 在职业院校开展青年农民学历技能提升培训，年度完成3000人培训任务。 | 市教育局 |  |
| 为1000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给予补助。 | 市总工会 |  |
| 14 | 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工程 | 加大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建设力度，新改扩建小学2所、初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高中2所。 | 市教育局 | 市城投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15 | 家庭教育“蒲公英”计划 | 升级打造50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推进“三全”（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推动72个示范区提质增效；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100场次，举办“好妈妈公益课堂”1000场次；开展优秀家教寻访活动，举办第六届家庭文化节，举办第二届家庭趣味运动会；录制家庭教育专题电视节目10期，强力营造推门可见，社区可感，家家参与的家庭教育氛围，让科学家教的理念和知识像蒲公英的种子飞进千家万户。 | 市妇联 |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各县区 |
| 16 | 高品质示范高中创建行动 | 对照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创建要求，邀请专家指导学校完善方案、补短补软，做好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校创建。 | 市教育局 | 宿迁中学 |
| 17 | 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爱行动 | 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新建“梦想小屋”220间，围绕青少年思想引领、心理健康、安全自护等方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开展宣讲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带领青少年进基地、进场馆活动不少于400场。 | 团市委 |  |
| 在市、县、校三级层面组织举办学生运动会和艺术展演、文化展示活动，帮助学生增强体质、涵养艺术素养；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普测，筛查特殊学生，针对性进行干预指导；为青少年提供定量营养奶制品。 | 市教育局 |  |
| **三、卫生健康补缺提档（13项）** |  |  |
| 18 | 宿迁市妇幼医院建设 | 按照三级妇幼医院建设，添置、更新临床医疗设备；引进医疗专业技术人才等。 | 市产发集团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9 | 卫生健康“三名”工程 | 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施打造名院、建设名科、引培名医“三名”工程，更高标准地优化医疗服务供给，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三名”工程培育、发展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本地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诊疗处置能力。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20 | 宿迁市名医堂建设工程 | 依托市中医院院外门诊部建设宿迁市名医堂，打造成集中医诊疗、中医养生、健康管理、学术交流等服务于一体的人文中医馆，以及兼具中医药文化宣传的教育基地。分两期建设，2023年完成中医诊疗功能。 | 市卫生健康委 | 宿豫区 |
| 21 |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加强沭阳、泗阳、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全市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内涵。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22 | 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各县（区）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医院服务环境和设施，提高为县域内群众检查、诊断、治疗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 |
| 23 | 宿迁老年病医院附属提升工程 | 完善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卫技人员10人、管理型人才10人；建成区域紧密型医共体龙头单位；建设发热门诊，购置DSA设备，建设高压氧舱；完成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医学检验科、急救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 | 宿豫区 |
| 24 | 扩大免疫规划行动 | 为适龄儿童（7年级组2.2万名）免费接种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降低宫颈癌发病率。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
| 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降低水痘发病率。配套注射器、接种服务、督导、培训等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各功能区 |
| 25 | 健康体检行动 | 为40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对享受国家定期补助优抚对象进行免费体检。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为30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健康体检。 | 市总工会 |  |
| 26 | 新生儿疾病筛查行动 |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新生儿先心筛查和诊断、新生儿三项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及诊断），实现全覆盖。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27 | 医学科研能力提升行动 | 加强医务工作者科学素养、科研能力提升技术培训2次，参培人员200人次以上；在重点研发（社会发展）、自然科学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科研项目立项支持，提升医学科研能力和医疗水平。支持医务工作者开展科研项目80项以上。 | 市科技局 |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28 |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行动 | 面向16周岁以上人群开展应急救护持证培训14500人；面向各类有培训需求的人群，开展普及性培训60000人。 | 市红十字会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
| 29 | 中医药文化普及行动 | 以中医药“六进”为重点，组织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巡讲活动100场；依托中医院、中医馆、中医阁建设中医文化角30个；建设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30个；开展“百名中医下基层、护佑健康惠群众”健康义诊活动100场。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30 | 青少年脊柱健康普查行动 | 完成市辖区青少年群体脊柱健康普查2万例，通过评估、运动干预等多环节结合，为青少年脊柱健康进行科学指导。 | 市体育局 | 市教育局 |
| **四、城乡功能补欠提级（37项）** |  |  |
| 31 | 小城市建 设“六个 一”工程 | 围绕民生改善，在宿迁9个小城市实施“六个一”工程建设，包括高墟镇便民服务中心、贤官镇创客中心、马厂镇镇区河道整治工程、王集镇口袋公园建设、新袁镇黄码河提升改造、双沟镇文体活动中心、界集镇界颜路改造工程、来龙镇白鹿湖公园一期、龙河镇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 |
| 32 | 中心城区老旧公交车更新工程 | 新购50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老旧公交车。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产业集团 |
| 33 | 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程 | 年搬迁改善2.39万户，建设农房改善项目17个。 | 市农房办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34 | 新基建网络提升工程 | 宿迁移动5G网络建设工程，在宿迁全区新建5G基站500个。 | 市移动公司 |  |
| 宿迁移动5G无人机应用推广工程，推广2-3个行业应用。 | 市移动公司 |  |
| 5G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宿迁市区新建5G基站400个。 | 市电信公司 |  |
| 5G网络配套建设工程900个；电梯地下室4G/5G覆盖工程，新增覆盖150个地下室。 | 市通管办 | 市铁塔公司 |
| 户外劳动者电动车换电工程，新增50个换电点。 | 市铁塔公司 |  |
| 35 | 棚户区改造工程 | 宿豫区项目共3个，拟改造1878户，改造面积48.27万平方米。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宿豫区 |
| 宿城区项目共7个，拟改造1733户，改造面积49.26万平方米。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宿城区 |
| 经开区项目共3个，拟改造320户，改造面积6.7万平方米。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 36 |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 | \*聚焦燃气爆炸、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水爆管、桥梁倒塌、道路塌陷、智慧井盖等应用场景，选取东至黄河路、西至迎宾大道、北至大运河、南至项王路，约13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一期工程试点，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在试点区域内布设感知设备，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测”，不断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 |
| 37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升级工程 | 对标住建部最新标准，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新建运行监测系统、应用维护、决策建议系统。 | 市城管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8 | 市区停车便利化及停车“一网统管”扩容工程 |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3000个，其中宿豫区、宿城区各新增1000个，经开区新增300个，湖滨新区新增300，苏宿园区新增200个，洋河新区新增200个；新增市区20个停车场信息纳入好停车平台“一网统管”，实现道路停车无感支付。 | 市城管局 | 宿豫区、宿城区、市各功能区、市交通产业集团 |
| 39 | 市区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设施提升工程 | 按照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指标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景观小品设施，采取“更新一批、新设一批”相结合的措施，以道路交汇处为主要设置节点，兼顾街头游园和公园广场，在市区主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绿化带等空闲区域，按照“主题鲜明、美观大气、风格协调、不妨碍通行”的原则，更新提升、新增设置约150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 市城管局 | 市长效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0 | 政务服务补短板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改造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旗舰店”；做大县区、功能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全流程服务的政务“综合体”；强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打造标准化服务；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拓展就近办服务，成为便民服务“延伸点”，建设“15分钟”便民服务圈 。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1 |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 推进完成35个乡镇（街道）智慧广电乡镇建设。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2 | 老旧小区改造 | 改造31个老旧小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3 | 道路快速化建设工程 | \*迎宾大道二期（浦东路-合欢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起浦东路，向北沿现状迎宾大道至合欢路（学成路），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辅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绿化及照明、标志标线等配套工程。 | 市交通产业集团 | 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张家港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起于张家港大道-北京路互通立交，沿现状张家港大道向北延伸止于宿支路（S324），全长约5.1公里，为高铁宿迁东站站前疏解道路，市快速路网的“东二环”，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辅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绿化及照明、标志标线等配套工程。 | 市交通产业集团 | 宿豫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 44 | 迎宾大道改造工程 | \*起于学成路，向北沿现状迎宾大道延伸至霞辉路，全长约1.5公里，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管道、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 | 市交通产业集团 | 市湖滨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 45 | 农村公路建设 | 新、改建农村公路113公里，改建桥梁24座；建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00公里。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6 | 消防提质强能工程 | 新（改）建沭阳县刘集镇、泗阳爱园镇、泗洪县双沟镇、宿城屠园镇、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位于化工园区），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并建设运动场地、绿化等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各县区 |
| 在全市3000家“三合一”场所增设独立式感烟探测器，进一步提升场所火灾预警能力；深化消防“生命通道”治理效能，实现全市既有建筑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全覆盖。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7 | 市民活动中心建设 | \*东至湖滨新区发展大道，南至奥体路，北至市广电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2.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其中图书馆3万平方米，工人文化宫2万平方米，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 | 市城投集团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湖滨新区 |
| 48 | “舌尖上的安全”保障行动 |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行动，开展市、县区食品抽检监测30000批次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培育工程，动态建立食品小作坊台帐，挖掘培育特色、优质食品小作坊；对近年来培育的省、市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进行“回头看”，指导改造提升；加强食品小作坊培训指导和风险隐患排查、验收、发布、宣传宿迁市20强“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 市市场监管局 |  |
| 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管控，提升全市农批（农贸）市场快检覆盖率。县区食品快检15万批次，市本级食品快检4万批次。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开展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抽检农产品3000批次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49 | 文化惠民行动 | 开展文化惠民文艺演出、艺术普及、美术摄影展、阅读体验、非遗展示展演等1200场。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0 |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创建行动 | 在全市打造10个左右文明实践示范所、80个左右文明实践示范站（点）；新培育一批文明实践示范案例。 | 市委宣传部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进一步深化“五美庭院”建设工作，推进“五美庭院”建设提档升级。年内新建成“五美庭院”5万户；命名宿迁市“五美庭院”建设示范村（社区）50个。 | 市妇联 | 市文明办、市农房办，各县区 |
| 51 | 市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工程 | 推进中心城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面和体育场地设施“城乡一体化”进程，新增、更新户外健身器材100套。推进市区户外体育设施巡检工作，成立线下巡检队伍，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巡检模式，扩大户外体育设施巡检覆盖面，常态化做好器材更新维护工作。 | 市体育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2 |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 改造提升和新建25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3 | 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提升乡村养老服务质量，全市改建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55个。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对全市10家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施水平、管理服务水平进行提升。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4 | 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 市级殡仪馆建设，完成101898平方米的基础、主体、装修工程。 | 市产发集团 | 市民政局、市城投集团、宿豫区 |
| 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177.24亩的围墙建设、附属办公用房基础、主体、装修工程。 | 市产发集团 | 市民政局、市城投集团、宿豫区 |
| 对部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绿化等进行提档升级，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5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 建设高标准农田47.8万亩。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6 | 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工程 | 建设绿色蔬菜保供基地1.34万亩。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7 | 品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 |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覆盖品牌农产品基地20个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58 | 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 | 建设标准化池塘2万亩。 | 市农业农村局 | 泗阳县、泗洪县 |
| 59 | 主电网提升工程 | 新建或续建春好、新庄、电商、利民、青年等7个输变电工程；异地新建或原址改造泗阳变、沭城变、晓店变、皂河变、泗洪变等5座老旧变电站。年内实现2座变电站改造投产，提升各区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 市供电公司 |  |
| 60 | 中低压配农网改造工程 | 中低压配农电网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10千伏及以下配网线路420公里，配变350台。 | 市供电公司 |  |
| 61 | 充电网络扩面工程 | 延伸充电桩电力接入服务界面，建设充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接网工程，采用分防火分区集中装表方式解决小区充电桩装表条件受限问题；建设改造宿迁城区、洋河新区等5个公共充电桩站点，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建设改造运河港、皂河、刘老涧等13个岸电项目，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为船民提供清洁能源。 | 市供电公司 |  |
| 62 | 小区用电治理工程 | 开展全市问题小区用电治理工程。针对全市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开发商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的94个问题小区，按照“四个一点”原则（地方政府承担一点、开发单位筹措一点、供电公司支持一点、小区业主分摊一点）推动问题小区治理，经改造后由供电公司实行“四到户”服务（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彻底解决问题小区私拉乱接现象，消除火灾、触电等安全隐患，减少信访、稳定和舆情风险。 | 市供电公司 |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63 |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科技设施提升工程 | 新建连宿高速、扩建京沪高速需建设高清监控、超级卡口、违法抓拍等科技管理设施，包括道路监控、违法抓拍、语音播报系统、超速干预警示、团雾监测预警提示系统等。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64 |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 | 市级新建面积约2500平方米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大厅，并完善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严格落实宿办发〔2022〕38号文件“一窗受理、一站接待、一揽解决”功能定位，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 | 市信访局 |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65 | 一刻钟便民服务工程 | 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美丽宜居的便民生活圈，全市全年完成建设1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 市商务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
| 全市建成不低于100个社银服务优质和基础网点，全面构建覆盖市、县、乡镇的人社“便民服务圈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5 | 一刻钟便民服务工程 | 加快构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全市乡镇（街道）“15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不断提升各“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服务能力；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向村（社区）延伸。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围绕减轻基层参保群众医保集采药品、国谈药品购药用药负担，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得到、用得上质优价宜的集采药品和国家谈判药，建设一批医保“便民药店”。 | 市医疗保障局 |  |
| 66 | 民生档案共享服务和镇村志编纂工程 | 积极推进全市民生档案共享服务，依托政务外网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向档案馆远程查档全覆盖，建设全市民生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向社会开放档案不少于10000件。 | 市档案馆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66 | 民生档案共享服务和镇村志编纂工程 | 全市完成镇村志编纂21部。 | 市地方志办公室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全市75%的乡镇建成规范化档案室。 | 市档案局 | 市档案馆，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67 | 城市照明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路灯改造。对无法满足照明需求的运河堤路路灯进行更换；对行道树严重遮挡路灯照明的部分路段进行改造。 | 市城管局 | 宿城区 |
| **五、人居环境补短提效（18项）** |  |  |
| 68 | 城区部分道路路面更新和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 实施南湖路（发展大道至农发行东巷）、豪域西巷（南湖路至洪泽湖路）、万源西巷（南湖路至洪泽湖路）3条道路主路面更新，微山湖路（世纪大道至平安大道）、世纪大道（微山湖路至青海湖路）部分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更新；金色水岸小区周边人行道改造；新建支十路（黄河路至幸福路），全长525米，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管道、绿化等配套工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68 | 城区部分道路路面更新和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 对雪枫公园亮化监控进行改造提升；对绿化主要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沿湖步道及文体健身设施；建设机动车停车棚等便民设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69 | 环境质量改善源头治理工程 | 新建、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2座，规模10.5万吨/日。实施不少于60万亩机插秧推广、不少于5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不少于8.7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392台燃煤、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和58台生物质锅炉淘汰。 | 市攻坚办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70 | 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积水点整治工程 | 完成14个积水点整治。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 |
| 完成30个以上老旧小区、单位庭院或沿街商铺等混错接问题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宿豫区、宿城区、市各功能区 |
| 71 | 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提升工程 | 对龙河镇、来龙镇、贤官镇、马厂镇、高墟镇、王集镇、新袁镇、双沟镇、界集镇等9个小城市垃圾转运站进行改造提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更新更换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等。 | 市城管局 | 各县区 |
|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工程，全年完成238个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创建，三县创建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数量分别为沭阳县50个、泗阳县45个、泗洪县69个；各区创建垃圾四分类达标小区数量分别为宿豫区27个、宿城区20个、经开区8个、湖滨10个、苏宿4个、洋河5个。 | 市城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72 | 片区和背街小巷整治行动 | \*对支口老街、白领公寓周边、皂河片区3个片区实施综合治理。 | 市城管局 | 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 |
| \*对天一苑背巷、油坊街区外街、市府东路南背街、彤华巷、金田第一街、钟吾医院南巷、曲阜路、枣庄路、井头459组、嶂山老街等10条背街小巷进行综合治理。 | 市城管局 | 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 |
| 73 | 有机生物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 | 更换一级固液分离设备和除臭系统（包含基础土建及配套设施设备）。 | 市城管局 |  |
| 74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厨余垃圾处理工程（一期） | \*东至经三路，西至经一路，南至隆锦路，北至复旦路，占地面积约90亩，新增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500吨，厨余垃圾处置规模150吨。 | 市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
| 75 | 骆马湖水源工程 | \*建设40万吨/日水源厂一座，113万吨/日的取水头部及3公里湖区取水管线。 | 市水务集团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湖滨新区、市水利局 |
| 76 | 城乡水源地提标工程 | 完成沭阳淮沭河闸北等4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全覆盖；对泗洪博世科水源厂改造，取水规模由7.5万吨/天扩至15万吨/天。 | 市水利局 |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
| 77 | 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 | 对骆马湖、中运河等河湖堤防防洪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整体防洪能力。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78 |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治理工程 | 迎湖挡洪堤复堤加固32.77公里；堤后填塘固基6.62公里；新建堤顶沥青防汛道路32.3公里；护坡38.28公里及配套建筑物。 | 市水利局 | 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 |
| 79 | 河道治理工程 | 安东河（G343以上段）治理工程。新、拆建建筑物30座，疏浚河道21km，新建道路23.45km。 | 市水利局 | 泗洪县、宿城区 |
| 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河道疏浚4.35公里，堤防加固2.12公里，岸坡护砌1.18公里，实施吴滩、项宅、虞北等9座泵站、9座涵闸及防汛道路15公里等。 | 市水利局 | 沭阳县 |
| 西民便河城区段治理工程。对西民便河通湖大道至东沙河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新拆建沿线排水涵洞、桥梁等配套建筑物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实施，完成年度投资额2000万元。 | 市水利局 | 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拦山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河道疏浚22.5千米，堤防加固2.7千米，配套建筑物54座，拆建桥梁6座，新建、拓宽防汛道路21.07千米。 | 市水利局 | 泗洪县 |
| 80 | 农村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 围绕幸福河湖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农村水环境水平，建设农村生态河道80条，380公里。 | 市水利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81 | 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整治渠道5条总长23.54公里；整治排水沟2条总长23.03公里；新(拆、改)配套建筑物共计26座；建设渠顶巡检道路13.53公里。 | 市水利局 | 宿豫区 |
| 82 | 河湖水体生态修复与清流行动 | 对泗阳、泗洪、宿城等县区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复，修复岸线30千米、修复面积2000余亩。 | 市水利局 | 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 |
| 83 | 退圩还湖保安全工程 | 清退泗洪县、宿城区洪泽湖周边圩区2.75万亩。 | 市水利局 | 泗洪县、宿城区 |
| 84 | 厕所提标改造工程 | 新改建城市二类公厕24座，其中新建10座（沭阳县3座、泗洪县2座、宿豫区3座、宿城区2座）、改造14座（沭阳县1座、泗阳县3座、泗洪县1座、宿城区1座、市经开区2座、市湖滨新区1座、苏宿园区4座、市洋河新区1座）。 | 市城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9000户。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85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完成9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六、社会保障补弱提标（15项）** |  |  |
| 86 | “数字化”欠薪综合治理行动 | 升级建设“宿迁市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系统”，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推动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对全市工程项目和非工程项目实现综合治理；推动各项工资保障机制落实，有效推动解决各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87 | 公共法律服务广覆盖工程 |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提升人民调解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全年办理成卷人民调解案件40000件。 | 市司法局 |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强化法律明白人培育，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月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每季度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 市司法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深入实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全年法律顾问到村居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8次。 | 市司法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全面推行帮扶救助对象法律援助“申请即办+上门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提质增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5000件。 | 市司法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88 | “幸福万家”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程 | 开展“让爱童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加大全市首批3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提档升级，着力探索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型学校、公园、社区等场所，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安全适宜的活动空间和优质丰富的公共服务。成立市级儿童议事团，推进各地建立儿童议事会（团），鼓励引导儿童参与城市建设，2023年培育建立30个儿童议事组织。 | 市妇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建设3个综合性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示范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服务，将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普法宣传、心理疏导、志愿服务等公益服务和活动导入“法律书屋”，常态化联系、零距离服务。 | 市妇联 |  |
| 开展“我助妇儿康”帮扶行动，对全市低保户、特困户当年度新患“两癌”的女性，确诊即助1万元；患宫颈癌“癌前病变”的女性，确诊即助2千元；对全市低保户、特困户当年度新患儿童常见50种大病的儿童确诊即助2万元；对经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医院确诊的全市新患罕见病的困境儿童，提供三项救助或服务。 | 市妇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
| 88 | “幸福万家”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程 | 贯彻全国妇联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促进广大妇女儿童家庭和谐健康发展，常态化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将法治理念和法律常识送进千家万户。全年深入村居不少于1000个，服务家庭不少于1万户。 | 市妇联 |  |
| 89 | “众善众举 圆梦助学”行动 | 全市新一轮城乡低收入人口（含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原“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当年新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高职）的大学新生为主，兼顾其他困难家庭在校就读子女，在他们已经享受国家助学补助基础上进行再资助。 | 市慈善总会 |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 |
| 90 | “一户一策”微爱善行计划 | 在全市确定1500户左右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其中重点是贫困、残疾、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特别是经济困难、病残、精神残疾、受家暴受虐待的妇女儿童。采取资金帮扶、爱心捐赠、权益维护、守护陪伴、带动就业等帮扶措施，开展关爱帮扶活动。 | 市妇联 | 市慈善总会 |
| 91 | 未成年人关爱行动 | 依托市区儿童关爱之家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公益项目。 | 市民政局 | 宿豫区、宿城区、市各功能区 |
| 开设“爱心暑托班”，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课业辅导、安全培训、法治宣传等课程服务。 | 市民政局 | 团市委、市教育局 |
| 扩建提升10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会工作服务站）。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 |
| 92 | 困难群体关爱行动 | 对特殊困难群众、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群、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系列人道救助，全年受益群众约15000人。 | 市红十字会 | 各县区 |
|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100元/人/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对1500户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落实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精准性、及时性、便捷性，兜好、兜准、兜牢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实施困难群体兜底扩围，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3 | 临时救助提质增效行动 | 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提高临时救助便捷性和及时性，保障临时遇困人员基本生活。 | 市民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4 | 困难退役军人解难济困行动 | 面向全市困难退役军人开展帮扶援助，建立帮扶解困信息平台，帮助困难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年帮扶2000人次。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5 | 残疾人关爱行动 | 残疾人保险保障扩面行动，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市残联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为全市11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 市残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行动，将全市有康复需求的2500名0-6周岁智力、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残疾、孤独症儿童及500名7-14周岁肢体残疾、孤独症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 | 市残联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6 | 信访积案化解行动 | 排查梳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国家、省交办案件，以及2022年以来进京、赴省、来市信访事项约400件，提交市、县(区)党政领导、重点涉访部门负责人包案，通过各级领导领办、会办、督办，推动问题解决，实现案结事了、停诉息访。 | 市信访局 |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7 | 无偿献血优待行动 | 推进在全市范围内持江苏省无偿献血荣誉证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镇村公交政策的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产业集团，各县区、市各功能区 |
| 98 | 职工关心关爱行动 | 加大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力度。全市常态化帮扶300户以上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全市慰问一线职工不少于3000人。 | 市总工会 |  |
| 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300件。 | 市总工会 |  |
|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单身青年职工提供交友联谊服务。全市组织青年职工交友联谊8场，参与职工2000人。 | 市总工会 |  |
| 99 | 志愿惠万家行动 | 举办志愿服务培训班10期，建立大型赛会志愿者储备库，培训普通志愿者、志愿骨干、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2000人次；结合群众需求，开展各类基层公益大讲堂100场；引导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00场次。 | 团市委 |  |
| 100 | 医保惠民工程 | 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惠民行动，引导、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参加报量，采购和使用集采产品，做好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不断降低群众的用药负担。 | 市医疗保障局 |  |
|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利剑行动”，加强医保执法队伍建设，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加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 市医疗保障局 |  |
| 建立健全国谈药“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即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谈药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前提下，提升国谈药供应保障水平。 | 市医疗保障局 |  |
| 职工门诊统筹保障行动。落实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机制，提高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水平。 | 市医疗保障局 |  |
|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保障行动。实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合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 市医疗保障局 |  |
| 医疗救治保障行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分类保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 市医疗保障局 |  |
| 门诊特殊病保障行动。强化门诊特殊病统筹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待遇保障水平。 | 市医疗保障局 |  |
| 公益性惠民保险扩面行动。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职工和居民医保补充保险参保扩面。 | 市医疗保障局 |  |

注：标“\*”为中心城市重点工程。